

证券代码：300056

证券简称：三维丝

公告编号：2015-监 001

##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月29日在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春光路1178-118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公司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述旻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报告于2015年1月31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报告于2015年1月31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于2015年1月31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 四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,652,541.28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2,566,018.15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 201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,256,601.82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6,470,273.14 元，减去发放现金股利 18,720,000.00 元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21,146,212.61 元，资本公积 174,152,389.38 元。

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4976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

民币 1 元现金（含税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# **五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**

本报告于2015年1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，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、有效的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**特此公告！**

**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监事会**

**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**